**关于征求《双桥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24年，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助力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彻底解决废品回收行业经营场所“脏、乱、差”、环境污染、违规经营、违规设点等方面问题。配合做好市、区“双创”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双桥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提出反馈意见，并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反馈意见方式：原文标加红字注括号）和纸质签字盖章版pdf于2024月4月26日17:00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我局，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修伟阳；联系电话：2058682；邮箱：[cdsqsw@sina.com](mailto:cdsqsw@sina.com)。

附件：《双桥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双桥区商务局

2024年3月19日

**双桥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助力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彻底解决废品回收行业经营场所“脏、乱、差”、环境污染、违规经营、违规设点等方面问题，根据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回收、中转等回收过程中的各类场所）必须是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注册登记条件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经营场所要求

**（一）选址要求。**

1.经营场地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应基本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

2.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矿区、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与居民区、医院、学校、办公区等公共场所相对隔离。

3.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网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设立流动回收车)”要求，回收网点布局合理，根据居民人口密集程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二）经营场所建筑要求。**

1.场地布局。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场地内应有相应的独立办公区和收购台，所收物品要入室入棚（有顶棚及封闭围挡），划分相对独立的收购区、挑拣区、分类存放区，并配有分类标志牌，不得露天堆放，室内或棚内有通风设施。堆放场所要采取防扬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排污设施完善,污水入管网排放。

2.地面。原则上应铺设水泥地面，对经营场地面积在1000㎡以上的回收站点以及各镇辖区回收站，其办公区、收购区、分类存放区、挑拣区应铺设水泥地面，主要通道地面可以为硬地（砂石铺设或“三合土”建造）。

3.上盖（顶棚）。应具备符合消防要求的上盖或顶棚，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经营场地面积在1000㎡以上的回收站以及各镇辖区回收站，全场搭建上盖或顶棚确有困难的，其办公区、收购区、分类存放区必须设置上盖或顶棚。

4.环境要求。①收购货物按品种分类，袋装存放，堆放整齐。严禁占道或场外堆放、收购、分拣、整理废品，经营场所内只能对废品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拆解、清洗、破碎塑料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场内废品要做到及时清运。②定期进行消毒，经营场地干净整洁, 特别注意清除沉积垃圾、污物、污水、墙边杂草、阴沟、废旧轮胎中的污水, 及时清理回收站点墙体小广告，并做好病害生物防治，无卫生死角,场内无异味。对收购的毛骨、皮张，要随时喷洒药水，密封存放。③废品的收集、存储、运输、处理等全封闭操作,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过程要有保洁措施，防止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爆炸等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情况的发生，按要求对污水、垃圾和废气进行处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标准。④废品运输过程中, 运输车辆必须用苫布或网绳封顶，严防沿途抛撒。⑤认真做好“门前五包”工作，垃圾实行袋装化、密闭化，日产日清。有除“四害”药械，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室内外环境无蝇，无鼠迹，无蟑迹。⑥废品回收经营者有责任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消防要求。**

1.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斧、救生绳、消防栓扳手等消防器材。

2.经营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用金属管或阻燃pvc管保护。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材料制作。

三、管理要求

（一）持证、亮证经营，统一设置台账登记簿、废电池收集箱，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并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规格统一的《价目表》、《服务公约》和相关证照等。

（二）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按期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性检定工作，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统计报表等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配备打包机、压块机等必要的作业设备。

（三）合法的经营户可以采取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要对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严格要求、定期培训，做到礼貌用语、衣服整洁，在居民区内从事再生资源收购、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回收企业要加强对雇用工人及家人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要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属单位的，要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出售人属个人，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五）回收经营者不得收购赃物或嫌疑物品，不得收购医疗、铁路、石油、市政、水利、环卫、矿山、测量、电力、通讯、交通、消防系统的专用设施和物件（特别授权单位除外）。不得回收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危险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国家法定的历史文物，不得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有商务部许可单位除外），医疗废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设立条件及监督管理

（一）申请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其场所的选址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要认真执行废旧物资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主动配合公安、卫健、城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和监管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巡查检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条款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站点,对其提出警告，限期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站点，报请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依法予以取缔关停。

五、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加大巡查力度，巩固建设成果，防止取缔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新增。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牵头汇总工作；负责拟定建设方案，会同区督考办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做好总结上报工作。

**区督考办**负责定期督促检查各镇街、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并报区政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经营户进行查处,并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经营区域内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负责对违法建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予以拆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从事再生资源收购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按相关政策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中经营区域等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中经营区域选址把关，并对符合达标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集中经营区域出具其符合要求同意设立的正式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从事再生资源收购活动的非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区水务局**对占用河道的非法行为予以取缔或履行清障程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者违规收购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收购切割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双桥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中收购危险品、有毒有害物品、城市公用设施、赃物、医疗废物等行为及其他治安管理问题的处理，负责整治过程中的执法保障。

**区消防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中经营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检查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隐患；会同派出所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区卫健局**负责监督管理区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将医疗废物向再生资源点出售。

**区发改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区规划分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中经营区域进行总体规划。

**区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中经营区域布局规划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符合网点规划、硬件设施达标、环保要求达标的企业，方可办理营业执照。

**区环卫局**配合各镇街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取缔后的垃圾清运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清理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